

证券代码：834734

证券简称：创谐信息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杭州创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杭州创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要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1年8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杭州创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21；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2021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杭州创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317,000股（含1,317,000股），拟回购金额不超过15,092,820.00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2、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

本次股份回购面向全体股东，不存在潜在回购对象，也未与特定股东就回购股份事宜进行先沟通，亦不存在回购导致“明股实债”的情况。针对此次回购，公司通过现金方式支付股份回购的对价。

##### 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11.46元/股。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

中通过列示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情况、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等信息，已充分论证本次回购股份定价的合理性，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21-021）。

####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 26,336,886 股，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317,000 股（含 1,317,000 股），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5.0006%，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数的上限是依据创谐信息总股本 26,336,886 股\*5% 计算后取整确定；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要约期限届满时，如出现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本次回购股份上限的，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 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92,820 元（含 15,092,82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要约期限为自回购要约代码披露的次一转让日起 30 个自然日。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本次要约回购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3 日止。

##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24 日开始，至 2021 年 10 月 23 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99.99%，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际价格为 11.46 元/股，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2、本次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实际数量为 1,316,886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未超出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中规定的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1,317,000 股（含本数），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3、本次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为 15,099,436.61 元（含过户费、经手费），未超出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中规定的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 15,092,820.00 元（含本数），符合公

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除权益分派及股票交易方式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27日、2021年10月11日、2021年10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三次关于公司要约回购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授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在要约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确认有效的已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等情况在其网站上进行披露。

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预受要约结果公告。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 四、 回购实施预告披露及执行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不存在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 五、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 （二） 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 六、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七、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要求对回购股份进行后续处理。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316,886股，将按照全国股转公司

和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

#### 八、 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杭州创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杭州创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日